鹿邑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设立 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 | 投标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2%。工程建设领域为总价不超过80万。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为投标截日之前缴纳。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2 | 履约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号）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工程建设领域为工程造价的5%-10%。 |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为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补齐。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工程建设领域为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或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180天。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设立 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3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 4 | 工资保证金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工程中标价的0.5%-2%。 | 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建施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指定的帐户，持银行凭证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施工许可证，同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 工程完工后，该工程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还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设立 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5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镜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